

大亨,看招!

傳奇富豪,一生起落

他,是黨國大老的獨子,一生周旋在「金錢」和「女人」之間。

他,是臺灣政商界最傳奇的人物之一,在80年代臺灣股市行情大好時,經 富比士雜誌估計身價高達3億美元,成為當時股市中最大的金主。

他,喜愛名車、名酒以及名女人,收藏的珍寶無數,身邊總不乏年輕貌美、 身材姣好的「女弟子」、「乾女兒」圍繞著。

他,總是意氣風發、桀傲不馴,是新聞媒體追逐的寵兒。

然而,他,晚年因拒絕繳交新臺幣 14 億元稅款,遭行政執行處拘提、管收, 生平第一次在看守所內度過生日。

他,成為最令行政執行機關頭痛的義務人,卻也造就了最具指標性及代表性 的行政執行案件。

天降大禮,竟成夢魘

90 年底,國稅局將知名「股市大亨」滯納14億元的欠稅案件,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,原以為是件天上掉下來的禮物,因為依他向來所展現的雄厚財力,應該只要針對他名下的存款、股票或是他所珍藏的古董執行,就足以抵償所滯納的稅款,而順利結束。於是承辦此案的執行人員收案後,立即依據國稅局所提供的財產資料,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,對銀行、證券公司核發執行命令,扣押他的存款及股票。豈料,執行人員的滿心期待卻落了空,銀行、證券公司紛紛函復已和他解約,並無任何債權可供扣押。執行人員不死心,再對轄區內38間銀行總行核發扣押命令,結果依然令人大失所望,總共僅扣押到181元!此時,執行人員才驚覺:原以為這件「天上掉下來的禮物」,其實是一連串惡夢的開端,而這位「股市大亨」與執行人員之間的鬥智、鬥法也自此展開,「至死」仍未能「方休」。

拖延戰術,終被識破

執行人員查無可供執行的財產,於是通知他到處說明財產所在並提出清償計畫。他先是佯裝出有決解問題的誠意,表示:「我和兒子名下都沒有任何財產,但如果法院將來確定我應該繳納此筆稅款,我一定可以籌到錢繳清。」由於執行程序並不會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,依法仍然必須繼續執行,執行人員便好言相勸,勸他先繳清稅款,以避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,一旦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他勝訴確定後,國稅局自會將稅款退還給他。然而,他卻態度丕變,改口辯稱:「我認為這筆稅款的核課根本就不合法,如果我繳了,不就形同承認這筆稅款是正當的嗎?」執行人員別無選擇,為了維護國家債權及貫徹公權力之行使,不能再讓他繼續推託下去,決定採取更強力的執行作為。

「專案小組」, 團體應戰

執行處隨即成立了「專案小組」,動員執行處所有人力、物力,集眾人的經

驗與智慧,共同投入本案之執行,這可是行政執行機關自 90 年成立以來的創舉。「專案小組」先擬定策略,在承辦行政執行官的統籌指揮、調度下,分數組同時進行:一組負責找人,追蹤他實際住居所等相關資料;一組負責找財產,調查他在各家銀行有無租用保險箱或有無購買無實體公債;一組負責找車,追查他在世貿中心汽車大展所參展的名車所在;另外又分別調閱訪問過他的相關節目錄影紀錄,希望能藉此查明他的資金流向並發現可供執行之財產。

眼看著各項執行措施有如排山倒海而來,這名「股市大亨」依然老神在在,甚至還繼續接受電視節目的訪談,在螢光幕前一面抨擊行政執行處違法執行,一面大力為自己辯護,認為自己根本沒欠國家半毛錢,絕對不會繳納所謂的「欠稅」!

媒體如獲至寶地大肆報導,再加上輿論不斷的批評指教,使執行人員的壓力 與日俱增;就在宛如刑案「限期破案」般的重擔,壓得承辦人員快要喘不過氣來 的時候,總算皇天不負苦心人,「專案小組」在他戶籍地、任職公司所在地及實 際居所,查封到數批名酒、人蔘、藥材以及古董,包括字畫11件、清代古物3 件、琺瑯花瓶1對、複製秦俑、石刻各1件、國畫2幅,其中1幅還是大師張大 千的真跡。「專案小組」立刻找來專家鑑定真偽,並估定價格,隨即定期拍賣, 在各家傳播媒體爭相報導下,這次拍賣所吸引的人潮是前所未見,盛況空前。

最後手段-拘提、管收

經過一連幾波的查封、拍賣行動後,所得款項還是未能清償「股市大亨」所 滯納的稅款,「專案小組」認為以他在商界無人能及的地位、操控股市的能耐, 以及上億的身價,不可能沒有錢繳納,於是再度通知他到執行處說明。

他維持一貫強硬的態度:「我是有超過 50 億元的身價,不過,我的錢都借給別人了!現在沒錢!沒辦法處理!」並且狡滑地拒絕透露債務人是誰,不讓行政執行處有機會扣押這些債權,顯然是想為自己留後路。

嗣後,「專案小組」再傳他到執行處說明,卻屢傳不到,由於他經合法通知,

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,顯有逃匿之虞,且顯有履行義務的可能,卻故不履行,又 有隱匿財產的情事,「專案小組」不得不使出最後手段,在符合法律要件下,向 法院聲請將他拘提、管收。「專案小組」於取得法院的裁定書後,隨即召開會議 研擬策略,進行沙盤推演,隨後兵分多路,同時到他可能藏身的地點跟監、埋伏; 可惜狡兔有三窟,各組人馬經過數日持續的追蹤,都已精疲力竭,卻仍掌握不到 他的行蹤。

一段時間過去了,他再也無法忍受躲躲藏藏的生活,加上媒體報導的推波助 瀾,他見大勢已去,便主動出面到執行處說明,但剛硬的他依然宣稱有超過50 億元的債權,卻拒絕提出具體可行的清償方案,「專案小組」訊問完畢後,認為 有管收之必要,遂將他解送至士林看守所管收。

在被管收期間,他孤獨自處、心情鬱悶,後來因病就醫,再度出現在螢光幕前時,那位意氣風發、貴氣逼人的名士已不復見,鏡頭前的他癱坐在輪椅上,面容枯黃、骨瘦如柴,彷彿一陣風就會把他吹垮般的孱弱,令人看了不勝唏嘘。不久,本案還未終結,他傳奇的一生,卻已先劃下了令人錯愕的句點。

繁華落盡,晚景淒涼

本案故事主角一生起落,從眾人簇擁、叱吒商場、情場,最後繁華落盡、重 病纏身、抑鬱而終。雖然他傳奇的一生已經落幕,但他所遺留的龐大稅款債務並 沒有因而消滅,行政執行機關仍本著維護國家債權的職責,以排除萬難、鍥而不 捨的態度,繼續依法執行,以符社會公平,彰顯正義,為行政執行的精神立下標 竿,同時,也警惕大眾,勿心存僥倖、藐視公權力,不論是市井小民或是公眾人 物,行政執行機關都將毋枉毋縱、大公無私、依法執行。

> 所謂「管收」,係指行政執行機關為使義務 人自動履行債務,而於一定期間內剝奪其自由 之強制處分。

【參考法條】

- 1. 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、第 17 條、第 21 條
- 2. 訴願法第93條第1項
- 3. 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至第3項